

105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第四案為曾委員文誠)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本次會議於第四案審查時因代理主席陳委員煒壬告假，再次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第四案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林明貴 君

林明貴君欲申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經與鄰地調解不成，申請建築爭議事件審議委員會審查。

說明：

- (1) 本案提案人(林明貴君)欲申請變更整體性防火間隔，因地籍合併、分割致建築配置有困難，經與鄰地所有權人確實協調不成。
- (2) 本案提案人(林明貴君)依「臺中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第 8 點規定提送本府建築爭議事件審議委員會審查。

決議：

本案請申請人與鄰地再次自行協商後再提會評審。

【案二】提案人：提案人：大地旺營造有限公司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0896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

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 103 中都建字第 00896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4 年 4 月 9 日及 105 年 3 月 2 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大地旺營造有限公司）與對造進行協調，但因雙方意見不一致，故協調不成立，其中爭議對造陳達慶君曾於 105 年 3 月 9 日提送建築爭議評審，經 105 年度第 3 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案因對造（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地旺營造有限公司）已申請結構技師公會鑑定，仍請受損戶配合鑑定後，再提會討論。」。
- (3) 本案提案人（大地旺營造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本案因雙方對損害項目仍有重大差異，請承造人釐清後再提會評審。

【案三】提案人：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3339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過程造成鄰房受損，影響鄰近住戶權益而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3339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局業以 105 年 7 月 18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50119643 號函列管在案。
- (2) 本案承造人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悅字第 105042801 號函說明經多次與鄰地和解不成，向本局申請提送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

決議：

1. 本案依「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鄰房損害及安全鑑定報告書」修復費用及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提存金額估算如下：
 - (1) 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一街 141 號及 143 號為 1,645,963 元。
 - (2) 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一街 157 號為 480,296 元。
 - (3)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三街 28 號為 280,271 元。
2. 本案受損戶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 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四】提案人：王恒偉 君

本局核准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5 年 7 月 5 日止辦理公告，公告期間吳振榮君等 8 人提出異。

說明：

- (1) 依本府 88 年 8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122145 號函核發改道暨廢道證明，(該廢改道證明目前尚無調到相關資料，係由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596 號判決查得)，本案之現有巷道應依規保留 4 公尺寬，並供公眾通行，惟本府於 102 年受理並核發本案之建築線因當時檔案資料無法調閱及不完整，係依當時現場勘查情形及測量成果圖認定「東側現有通路應現況保留，建築時不得妨礙通行」；又於 103 年 5 月 26 日核發之建造執照亦未查明曾予以暫緩核發建築執照處分，導致該土地目前已興建建築，且該巷道未依 88 年核發改道暨廢道證明之應保留 4 公尺建築，使目前興建中之部分建築物位於現有巷道上。
- (2) 中區中墩段五小段 3 第號土地所有權人王恒偉君等 6 人於

105年5月4日提出現有巷道廢道申請，本科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105年6月3日至105年7月5日公告周知並徵求異議。

- (3) 異議人認為該巷道應依88年8月30日府工都字第122145號函核發之改道暨廢道證明保留4公尺寬。

決議：

1. 請提案人及異議人再行協調。
2. 本案請業務單位釐清土地買賣契約及土地合併相關問題後再提會評審。

六、散會：14：20。